



沙门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分别按GB 4789.4、GB 4789.10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，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7.3 食品添加剂

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验分类

产品应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或盖有合格章后方准出厂。检验分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。

8.2 组批

以同一批次原料、同一工艺配方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在同一条生产线上加工的同品种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检验批。

8.3 抽样方法和数量

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，每批随机抽取12袋，将所抽样品分成两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8.4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必须进行出厂检验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固形物。

8.5 型式检验

8.5.1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二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8.5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第4.2、4.3、4.4和5.2规定的项目。

8.6 判定规则

8.6.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如微生物指标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若其他检验项目有不符合要求时，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复检结果如仍不符合要求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8.6.2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如微生物指标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若其他检验项目有不符合要求时，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复检结果如仍不符合要求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9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9.1 标签、标志

9.1.1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